

83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省
字第

2582

田

據

轉

呈

英山

辦理

公共

造產

情形

暨

英山

麻城

黃安

三縣

處理

公共

造產

收盤

實施

辦法

等情

核飭

遵照

代電

鄂東行署

民

別類

10/9/16

附件

以稿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張先榮

唐雲章

周鳴皋

張曉棠

徐若霖

張五炳

檔案

去文

省林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0/17/15
到

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字第 号

鄂東行署陳年律一據本年八月十七日周行政二字第8763号代電：為轉呈英山縣辦

理公共造產情形暨英山麻城黃安三縣處理公共造產收益是施辦法請鑒核示等

情。二查原費英山麻城黃安三縣係公共造產是施辦法中分別修正抄發仰

即轉飭遵照施辦。主席陳。西。徽。省林印附抄英山麻城保公共造

產是施步驟暨黃安縣係公共造產收益保管辦法各一份

建設廳第四科 呈

楊文光 十一



九月廿八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事由

轉呈英山縣辦理公共造產情形暨英山麻城黃安三縣處理公共造產收益實施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案據英山縣長高浪鈞呈稱前奉省頒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

及表報彙編遵即抄發并通令各鄉督導施行列為各鄉保中心工作復飭照各縣保公共造產實

施辦法儘先發動民力設法推行在案現據各鄉長先後報告造林方面已依照上年度本省造林實施

辦法辦理養雞養魚養豬牧羊種菱藕等項正由各保甲長利用民力辦理蔬菜已就保辦公處隙地

種植惟墾植河田多係私有產業各保頗難覓公耕田畝僅張武鄉有公墾福田一百八十八畝分配各

保公耕其餘各鄉均擬在不碍人民自耕範圍內設計施行各等情除張武鄉分配各保公耕田畝派

員隨時考察以資示範並飭縣指導員暨區長區指導員督導其餘各鄉將所屬各保公耕事務一

律籌辦以及其他各項事業之進度依照表式分別查填具報外理合將辦理各保公共造產實施情形

麻城縣政府公署

英山縣政府公署

黃安縣政府公署

麻城縣政府公署

英山縣政府公署

黃安縣政府公署

麻城縣政府公署

英山縣政府公署

黃安縣政府公署

麻城縣政府公署

英山縣政府公署

黃安縣政府公署

84

9582

呈報鈞署鑒核轉報備查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暨麻城黃安兩縣長先後呈賁各該縣處理公共造
產收益實施辦法到署二經核均係按照各該縣地方實際情形擬訂三除飭依期表報逕呈鈞府外
理合檢同原辦法轉呈鈞府鑒核示遵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主任程汝懷叩未
英山麻城黃安三縣處理公共造產收益實施辦法各一份

張岡

行政二附呈

黃安縣保公共遺產收益管理辦法

保管

一、本辦法遵照湖北省卅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遺產實施辦法第○x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保公共遺產各項收益由鄉鎮公所統籌辦理。

三、保公共遺產各項收益之項目數量單價各該保應於每季終了時造具^造遺產實際收益概況表呈報鄉鎮公所彙核。

四、鄉鎮公所接到上項概況表時如認為不確實或其他嫌疑須派員赴保切實詳查明確以杜流弊。

五、保公共遺產之收益應依照保公共遺產實施辦法第○x條之規定由各保妥為保管并須經鄉鎮公所之核准提充自治事

業經營及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之用其保費辦法由縣府
另定之。

六、保公共造產所收實物變價時須由保長召集甲長聯席會議評定實價後方得出售。

七、保公共造產之收益每半年各保應將收支情形榜示全保居民週知並呈報鄉鎮公所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六月十四日

麻城縣保公共造產

實施步驟

辦理辦法草案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一、本辦法係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三、七、兩

條規定釐訂之。

二、保公共造產事項，均依照原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辦理，但得斟酌實際情形，因地制宜，

三、各項造產初步完竣後十日內，應將實施情形及確實數字(如耕墾畝數及作物、造林株數及種類、養雞魚猪羊及其他數)報告該管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派員考察屬實後，再轉報縣政府考核按期彙轉。

四、各項造產所需之資金及費用，由保民大會公推一人負責登記。

五、各項造產成熟前，須報經該管鄉(鎮)公所派員履勘核實後，方能收穫。

六、各期造產收益總數，須提交保民大會核算清楚，由代表三人連署，呈報該管鄉鎮公所查核，並指定專人保管。

七、造產收益用途，仍照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盡量舉辦其他生產事業，以不呆存為原則。

八、鄉（鎮）公所除依照原辦法規定表報外，應將各期收益處理情形，及確實數字，彙報縣政府備查。

九、凡不依照第三四五六各條之規定辦理，即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本辦法自呈准後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損之。

英山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一、本辦法依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後項暨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之稅款及名目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公耕事務，各保實施要點如左：

公耕

果 垦殖公有荒山荒地；

垦殖業戶佃戶不能如期開垦之沙淤河田；

租種私有田地。

三

前項公耕土地，以種植食糧作物為限，每保期達到二十畝之規定。

四、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造林事務，各保實施要點如左：

造林

(1) 選定公有荒山荒地。造~~育~~林；

(2) 利用河堤沿岸。造護堤林；

(3) 合營私有荒山荒地。造經濟林。

前項~~林~~至少每戶須植樹五株。以~~材~~為~~缺~~之~~各~~係~~各~~於

(4) 成立保書團。春季採集各種能利用無性繁殖之枝條，用扦插方法培植樹苗；秋

季採集~~樹種~~以~~播種~~方法培植樹苗。係~~本~~係~~本~~造林之用。

丙~~造林~~中~~項~~四、原辦法第三項畜牧及種植蔬菜菱藕等項，各保實施要點如左：

(1) 養雞。就保內食糧剩餘者，大戶代養三隻，次戶代養一隻，以雞蛋為各戶飼料費。

(2) 養魚。就保內私有水塘，每口搭放若干尾，協議提取成數。

(3) 養豬。以此豬借住戶代養，協議提取孽生之小豬。

外牧羊以牧羊傭作月奉奉。協議提取家畜生之小羊。

(辰)種菜就保辦公處隙地或租地種植。

(巳)種菱藕就保內私有水塘種菱角或蓮藕。協取提取成數。

(午)其他如牧羊以牧羊傭作月奉奉。協議提取家畜生之小羊。春蜂則就保內寄蜂分

籠時收集之。視經濟及環境決定。

所需

以補助各保保長及保內各保戶

五、各保擬借支本保公耕資金時，准依原辦法第四條，根據湖北省政府辦理農貸及戰區農

貸實施綱要之規定，向縣政府申請貸款。

六、各保公耕造林所需勞力，依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採徵工輪工方式辦理。

甲、輪工就保內住戶，每戶派值工二人，按照指定值工日次，輪流工作，但每戶每月不得超過兩日，

孤寡貧苦之戶免派。

（一）徵工保內住戶所僱之傭工，得由保辦公處先期調查登記，於必要時指揮土地所在地之甲長，派定日期徵用，但每人每月公耕時間，亦以兩日為限。

前項輪工徵工之勞力，得依國民工役法之規定，不支給工資；但每屆工事完畢，須造冊呈由該管鄉公所彙轉縣政府備查。

七、各保公共造產之收支數目，應於每季（三個月）終了五日內，召集各甲長清算一次，提向保民大會報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及造產進度季報表，遞級呈報備查。

八、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

除由保辦公處統籌支用外，其餘收益應由各保分派，其統籌支用部分，應由各保分派，其統籌支用部分，應由各保分派。

甲、以百分之五十作自治事業經費；

乙、以百分之三十作推廣造產事業費；

丙、以百分之二十作保辦公處員工薪金。

89
前項遺產純益分配數目，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編製製造產收益分配表，遞級呈報備查，並公布保內民衆週知。

九、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依照原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修正之。